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校規暨生活公約

96 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9.01.0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7.0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8.25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29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二) 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養成學童在團體生活中學會彼此尊重、相互協調。
- (二) 學習班級及公共事務的尊重、禮儀及遵守共同的協議，養成自主自律並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良好習慣。
- (三) 學習學校生活作息及遵守班級常規及學校常規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四、實施說明：本辦法分三期，依序進行規勸、輔導及管教。

- (一) 規勸期：口頭規勸、聯絡簿聯繫家長、電話通知家長。
- (二) 輔導期：繼上述規勸過程後不經改善，請親師共同輔導加強管理學生行為。
- (三) 管教期：親師（行政人員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家長）具體約束學生及加強管理學生其行為及人際關係輔導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學生到校必須穿戴整齊、清潔、不攜帶與教學活動無關的物品：

- 1. 學生到校必須穿著整齊服裝，體育課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2. 學生不攜帶與教學活動無關的物品。

(二) 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：

- 1. 遵守學校作息時間準時到校，不遲到、不早退或不逗留。
- 2. 建議入校時間：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。
- 3. 不得無故缺課，隔日未能呈交家長文字說明信件或醫生證明書者則作曠課論。
- 4. 放學後，未取得特別許可，不得逗留在教室。
- 5. 放學後不得在校門徘徊、喧嘩和玩耍。

(三) 行為舉止端正有理，遵從師長指導：

- 1. 對師長必須有禮，遵從師長指導。
- 2. 依時繳交作業及帶齊該天上課的書籍。

(四) 共同維護校園安全，遵守教室規定：

- 1. 上課時不得擅離教室及校舍。
- 2. 身體不適，要到健康中心休息，必須知會導師並由一名同學陪同前往。
- 3. 學生不得擅自調整位置。
- 4. 上課時不得喧嘩、嬉戲。
- 5. 上課時不吃東西
- 6. 上課時，如欲往洗手間，須先徵得老師許可。

7. 下課時，不得在教室追逐、嬉戲、打球、拋紙屑、粉筆和板擦。
8. 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塗寫黑板。
9. 非上課時間，不得進入專科教室。
10. 不得在走廊、教室內及樓梯間追逐或喧嘩。
11. 不得登上樓頂、陽台等危險地方。
12. 除獲得許可外，不得擅入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。
13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，不攜帶不良刊物到校，不攜帶非法物品。
14. 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，不參與非法活動。
15.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，不得隨意拿取學校公物。
16. 不攜帶檳榔、菸品到校也不吸食，含新興菸品（電子菸）。

(五) 愛惜學校環境，響應環保：

1. 保持學校清潔，不得塗污、不製造髒亂、不破壞任何公物及不從事具危險性之行為。
2. 校園禁止邊走邊吃、邊走邊喝，要吃喝東西請在教室食用。
3.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，愛惜及正常使用，並互相禮讓、維護安全。
4. 節約能源，節約水電，響應環保，確實作好資源回收工作。

(六) 重視健康：

1. 禁止攜帶零食(高脂肪、高糖或高鹽且缺乏營養素，如：口香糖)入校，早餐飲品建議於中午前食用完畢。若有食用點心之需求，可帶堅果等食物。
2. 勤洗手，下課到戶外走動。
3. 餐後要潔牙。

(七) 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培養基本民主法治素養：

1. 不說粗言穢語，不在公眾場所大聲喧嘩。
2. 不以言語或行為欺侮他人。
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製作、購買非法產品，遵守網路使用及安全規範。
4. 不攜帶手機到校，若確實有聯絡之必要需至學輔處申請。
5. 避免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行為：我會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或以強制及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性霸凌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七、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，按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」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